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731

議題研析

一、題目：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相關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大學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三、背景說明（緣起）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114學年度受理個人申請入學（下稱申請入學）報名，共有66所大學、2,168個學系（組）參與招生，招生名額總數為5萬854人¹，且第一階段篩選通過率達到歷年次高²。回顧臺灣近40年來高等教育共有8個重要里程碑，其中83年推薦甄選試辦成功，開啟後來的大學多元入學及考招分立³，再發展至今的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制度，近年則以申請入學為主要管道⁴。

然而攸關學生申請入學相當重要的備審資料⁵，在大學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或大學法施行細則卻未明定（或授權訂定）其審查規

¹ 李芯，66所大學、超過5萬個招生名額大學申請入學20日起報名，聯合新聞網，114年3月17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3270048.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8日。

² 114學年申請入學管道3月27日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6萬5,453人通過一階篩選，通過篩選率達82.85%，是歷年次高。許秩維，申請入學7.9萬人報名通過篩選率82.85%歷年次高，中央社新聞，114年3月27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3270048.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2日。

³ 劉源俊，〈高等教育之改革，路漫漫其長遠〉，《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0卷第1期，110年3月，頁9。

⁴ 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政策性且少量名額管道；多數學生則仍將以申請或分發為主要入學管道。教育部111年12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10117434號函備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通過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⁵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參採學生備審資料的制度並未改變，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學生準備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來源之一，是大學透過申請入學採多資料參採、多面向綜合評量進行招生選才的重要參據。教育部網頁，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學生準備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來源之一，是大學透過申請入學招生選才的重要參據，110年9月27日，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D0EACB4F71D86A83，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2日。

範，導致難以在具體規範與一致性標準情況下，讓具資源者易於取得優勢，落入形式競賽，最後造成強者更強、弱者更弱的困境⁶。

四、問題爭點

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雖強調多元評量與學生特質，但各界仍有質疑存在著不透明的招生審查制度、審查資料的評鑑量尺不明，並且隨著人工智慧生成程式技術的產生，也將使得學習歷程檔案的辨識更加困難⁷。爰有論者提出，未來各大學應深入分析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之內涵，進而嘗試建立公開透明且可參照的量尺指標，以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⁸。另由於學生經濟條件、學習動機與師資存有差異⁹，導致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制度面臨資源不均造成的不公問題，更受到許多親師生及教育改革者的關注¹⁰，爰就相關問題提出探討。

五、探討研析

（一）建議研議大學法增訂大學招生資訊公開與審查標準原則

資訊公開作為高等教育治理工具漸受美國及英國政府重視，其公開之方式，美國及英國均由政府建立統一的大學資訊公開平臺，此外，政府重視並協助弱勢學生之資訊需求和權益，強調對於弱勢族群之協助，且資訊公開以可親近、友善、客製化方式呈現¹¹。另由日本經驗可知，無論是國立、公立或私立大學，只要是接受政府補助的學校，就有對外公開辦學資訊的義務；值得注意的是，隨著

⁶ 李家同之前也在個人臉書表示，大學升學參採學檔，學生學期表現都將納入其中，但對弱勢學生而言並非雪中送炭，反而是雪上加霜，最後造成強者更強、弱者更弱的困境。林志成，高中學檔制度 李家同批沒必要，112年9月，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高中學檔制度李家同批沒必要-201000258.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2日。

⁷ 楊振昇、盧世傑、洪芳芷，〈我國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困境與前瞻〉，《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2卷第4期，112年4月，頁23。

⁸ 葉玉玲、丁一顧，〈我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回顧與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0卷第4期，110年4月，頁6。

⁹ 顏國樑、楊郡慈，〈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困境與建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2卷第4期，112年4月，頁38。

¹⁰ 葉興華，〈大學申請入學時學習歷程檔案有用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3卷第1期，113年1月，頁90。

¹¹ 馬湘萍，〈大學資訊公開之探究-以美國及英國為例〉，《比較教育》，第91期，110年11月，頁1。

時空環境的變遷而改變不同層級的資訊可能產生位移，或者當政策利益關係人對於某一類資訊的需求愈來愈大時，半自願公開資訊即可能透過法令規範進一步轉化為強制公開資訊¹²。

我國大學法第24條第1項¹³雖明定，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相關招生資訊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¹⁴並規定，大學訂定之招生簡章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予明定。然大學法等法令對於備審資料（如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競賽與證照紀錄等）之審查標準並無明確規範，亦未就大學對審查標準進行公開或評分理由說明進行規範。因此，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¹⁵對於備審資料僅就審查資料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及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等基本事項予以規定，對於真正攸關考生權益重大的審查標準卻未明確公開其審查程序或標準，導致對備審資料相關資訊不足的學生產生疑慮。為保障學生升學權益，有必要於法律位階予以明定，爰建議研議於大學法第24條增訂大學招生資訊公開與審查標準原則。

¹² 劉秀曦，〈高等教育透明化：日本大學資訊公開及其對我國的啟示〉，《臺灣教育研究期刊》，第6卷第2期，114年3月，頁322-323。

¹³ 大學法第24條規定：「(第1項)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2項)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第3項)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第4項)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5項)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第6項)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¹⁴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第1項)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第2項)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第3項)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¹⁵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新聞稿，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公告校系分則內容開放查詢，113年11月4日，網址：

https://www.cac.edu.tw/apply114/document/114_CAC_NewsRreport_GeneralRegulation_2411_tuf.pdf，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2日。

(二) 建立全國性備審資料評量指引與標準化格式

大學多元入學以甄選入學的申請入學占招生名額的最大比例，過去在考生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備審資料的審查過程中，到底是以什麼標準決定備審資料的優劣，一直引起考生和家長疑惑，111學年度起備審資料改為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而大學端審查學習歷程檔案的評量規準是否只有利於能製作多元豐富資料的考生¹⁶；且大學端面臨格式殊異且各項資料未經過標準化處理的書面備審資料，審查人員在評估學生特質時，往往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¹⁷。因此，備審資料若未能以標準化（範例）提供學生，不僅讓學生製作費盡心思卻沒有成果，也可能導致教授評量主觀性較高，易受形式包裝與語言表達影響，而非依實質內容價值予以評量。

目前雖有部分大學建立評量尺規與審查模擬機制，例如，國立中央大學為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的作法，每年辦理相關工作坊揭示各學系每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建議應涵蓋範圍、引導式問題思考路徑，並公告申請入學各學系書面資料審查準備指引，發函至各高中職提供學生參考運用¹⁸。

惟目前全國並無統一規範與監督機制，導致評量結果差異過大，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在不干涉大學自治及各校招生發展特色前提下，建立全國性備審資料評量指引與標準化格式，導入標準化欄位與撰寫格式，例如參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每年均會公布學科能力測驗國寫、英文作文佳作之方式，由大學端統一提供自述題庫及歷年佳作範本，有助於強化資料的可比性與評審一致性，以提升制度公平性與信賴性；另可參考加州大學系統提供

¹⁶ 洪金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成效的反思-Bourdieu 文化生產理論的觀點〉，《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10卷第10期，110年10月，頁192。

¹⁷ 傅遠智、游茵茹、林冠宇，〈大學入學制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我國與美國加州大學系統的跨國比較〉，《中等教育》，第72卷第2期，110年6月，頁23。

¹⁸ 周弘偉，〈國立中央大學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經驗與未來展望〉，《評鑑雙月刊》，第89期，110年1月，頁30。

Personal Insight Questions 題庫並公開佳作參考，引導學生反思自我歷程，並設有評量指標與訓練教師進行一致性評估¹⁹。

（三）強化弱勢學生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與資源平衡措施

有論者認為，學習歷程檔案如果對升學有關鍵性的重要性，這對弱勢學生是很不利的。很多大學教授其實根本不重視學習歷程檔案，所以學習歷程檔案只有加重了學生的壓力。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規定大學申請入學一定要有學習歷程檔案²⁰。

雖然也有高中老師認為，每個學生都有3年的時間準備；過程中也有任課教師的引導及督促，與學校軟硬體資源的支持。因此，正面看待「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信每個用心的高中生都能從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中得到滿滿的收穫²¹。

惟另有論者從文化生產理論觀點，仔細研究申請入學管道的條件，需要通過學測考試的檢定、提交備審資料、參加指定項目的面試或現場實作考試，依照 Bourdieu 文化資本的說法，有可能因為高社經背景家庭從小提供多種文化刺激，而許多私立學校也著眼於多元學習資源的提供等，這些訓練對於申請入學者較為有利。在此情形下如何避免 Bourdieu 所批判的文化再製觀點則應是後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改革所應注意²²。

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²³揭示，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

¹⁹ 美國加州大學招生官網 Applying as a freshman 網址：

<https://admission.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how-to-apply/applying-as-a-freshman/personal-insight-questions.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2日。

²⁰ 李家同的教育專欄，實在應該檢討該不該廢除學習歷程檔案，114年3月20日，網址：<http://rctlee.cyberhood.net.tw/rctlee/educ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4年4月2日。

²¹ 陳郁仁，〈淺談108課綱裡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9卷第5期，109年5月，頁92。

²² 洪金英，同註16，頁190。

²³ 教育基本法第4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障，並扶助其發展精神。因此，教育主管機關應該正視這長期以來的問題，以期強化弱勢學生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與資源平衡措施，例如，設立地方或區域資源中心，協助學生從高中入學後學期初即系統化建立歷程與反思，有效促進學習資料平衡發展。

撰稿人：李志遠